

監管概覽

以下是目前對本集團及我們的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之簡要概述。本概述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之概述。本概述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述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有關食品安全、食品生產及食品經營許可的法律法規

食品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及買賣活動實施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的人士或實體須依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及於2019年10月11日經最新修訂，進一步說明就食品生產經營者採取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經整合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4月7日頒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2日經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5年。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如需延長其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的有效期限，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以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倘有效期屆滿時仍未提交許可證延期申請，則原許可機關應辦理食品生產許可註銷手續。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的個人或實體(下文統稱「**食品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自發證日期起計5年。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有關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

食品召回制度

於2015年3月11日，藥監局頒佈並修訂《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於2020年10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銷售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及銷售的任何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知悉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後，應當立即採取停止購進、銷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張貼生產者發佈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產者開展召回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管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配合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管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及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患有任何根據國務院轄下衛生行政部門的法規屬影響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員每年應當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網絡食品安全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進行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要以顯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

根據藥監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網絡食品安

監管概覽

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使用的危險物品的容器或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具有專業資質的機構檢測、檢驗合格，並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及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是指對個人及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應當按國家規定經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關作業或管理。

消費者保護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及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然而，屬於生產者

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將被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三公消費政策」及「三品戰略」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機關事務管理條例》，政府應定期公佈公務接待費、公務用車購置和運行費、因公出國(境)費用(「三公消費」)的支出情況。於2012年及2013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推出「八項規定」及「六項禁令」(統稱「三公消費政策」)限制「三公消費」，盡量減少政府官員的鋪張消費，減少官員出訪活動及會議。此外，財政部於2022年9月24日發佈的《財政部關於加強「三公」經費管理嚴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重申加強對「三公消費」的監控。

於2016年5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公佈《關於開展消費品工業「三品」專項行動營造良好市場環境的若干意見》(「三品戰略」)，旨在規範消費品市場。

「三公消費政策」及「三品戰略」對中國白酒行業產生影響。「三公消費政策」限制政府部門就公務接待、採購及出差產生高額行政開支，導致政府官員減少白酒消費。此外，旨在規範消費品市場的「三品戰略」進一步影響白酒行業。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及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及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處廣告費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食品標識的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其後於2009年10月22日修訂並施行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標明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貯存條件、淨含量、成分表、產品標準代號及生產商的註冊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此外，需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應標明其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律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以及遵守法律及公認的商業道德。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擾亂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即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進行不正當競爭並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評估，則賠償金額應為侵權經營者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為阻止侵權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i)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ii)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iii)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進一步規定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國家將強化反壟斷監管力量，並加強中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和司法。

倘經營者通過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違反現行規定，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3百萬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

罰。經營者違反該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而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處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對達成壟斷協議負有個人責任的，可以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一般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i)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定環境責任制度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及其產生的其他危害；(ii)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以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經批准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中提出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白酒行業相關建設項目年產能超過1,000千升的，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

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法律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提交予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倘建設項目在環保設施未進行驗收或未通過驗收的情況下投產或使用，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將責令建設單位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糾正，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倘並無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改正，將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倘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將被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或在相關人民政府批准後關閉建設項目。

有關取水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自1988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以及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應當按照取水許可制度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除外。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自2006年4月15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3月1日進一步修訂及施行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擁有取水許可證的企業及個人須根據獲批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倘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則對超出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有關防控各項污染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就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廢水的企業，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即日起生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對大氣污染防治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排放工業廢氣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國家的相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監測其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並保留原始監測記錄。

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該法於2022年6月5日生效，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工業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振動、降低噪聲，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填報排污登記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工業噪聲，且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防控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堅持污染擔責的原則。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依照法律法規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於1998年4月29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企業須遵守消防安全責任，包括（惟不限於）：(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ii)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則以及滅火及應急疏散預案；(iii)配置消防設施及設備；(iv)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及維修，以確保其正常運作；(v)對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檢查記錄須為完備準確，以供備查；(vi)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車通道順暢；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相關消防技術標準；(vii)組織防火檢查，以及時消除任何火災隱患；及(viii)組織有針對性之消防演練。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規定**」），倘（其中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單體建築面積大於40,000平方米或者建築高度超過50米，建設單位須申請消防設計審查。應當申請消防設計審查的項目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對於除須根據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規定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及消防驗收外之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須於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同時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提交消防設計，並於建設工程通過竣工驗收5個工作日內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倘(i)有關建設工程未能進行法律規定的消防設計審查或未能通過有關審查，且有關建設工程非法施工的；(ii)有關建設工程未能進行法律規定的消防驗收或未能通過消防驗收，且非法投入使用的，則有關部門可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有關開發不動產項目的法律法規

規劃不動產項目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及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企業須向相關規劃

監管概覽

機關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且有關企業隨後可向土地管理部門進一步註冊其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擬建設任何構築物、建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之任何建設單位或個人須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倘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未能按照有關許可證所載規定進行建設，將導致有關行政處罰，如停止建設、限期改正及被處以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

出讓土地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1991年1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2月1日實施且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實施、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已採納出讓及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制度。根據該制度，土地使用者須與市級或縣級之土地管理部門訂立出讓合同。前者須按出讓合同所訂明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向土地管理部門登記，且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其為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倘未經授權將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而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將被責令限期拆除非法佔用土地上的新建樓宇及其他設施，並恢復土地原貌，而倘非法佔用土地的使用並無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則可能同時沒收新建樓宇及處以罰款。罰款金額為非法佔用土地每平方米不低於人民幣1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

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及於2018年9月28日及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

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施工單位須於開始施工前申請施工許可證，惟建設工程的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建設工程的建設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者除外。就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而動工的各建設項目而言，有關實體可能會被責令停止建設，在規定期限內改正，並可能會被處以建設項目合同價格1%至2%的罰款。

竣工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工程竣工後，施工單位須接受地方機關(包括規劃部門、消防部門及環境保護部門)的檢查及接獲其批文。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設單位在交付使用前未能進行竣工驗收，其可能被責令改正並處以項目合同價格2%至4%的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最新修訂，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的商標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經註冊或初步審查並批准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除非被撤銷，否則商標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可以續期。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進行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10年1月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有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

的有效期為十五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這意味著倘有1個以上的人士對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向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授出。為取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對使用專利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否則，該使用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且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人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及對僱員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的培訓。企業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有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立、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倘用人單位與僱員擬或已確認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企業事業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僱員加班。

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任何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禁止或限制，否則負面清單(2021年版)未列出的行業通常均允許外商投資。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白酒行業並未被禁止或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外商投資及境內企業將受到平等對待。隨著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均同時廢止，而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施行前依照有關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施行後5年內，可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而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其中包括）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報送投資信息。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幣兌換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律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目前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投資匯回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時，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其業務運營的實際需要意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中使用外匯資本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的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發行所得款項及匯出境外上市所

得款項，而外匯兌換而來的相應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使我們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且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單位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個人或單位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個人或單位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單位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支行完成外匯登記手續。倘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單位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取消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一律為25%。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等投資者(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ii)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但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收入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該等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適用管轄權區所訂立的稅收協議而減少。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認定於境外註冊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及程序。

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以釐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實體應滿足以下所有要求，方可享受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徵稅的稅收協定待遇：(i)另一締約方的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擁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的總額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

監管概覽

該稅收居民於收取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合資格的非居民納稅人於遞交報稅表或預扣代理作出預扣聲明時，可享有協定優惠，惟受限於稅務機構後續管理的規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1993年12月13日公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確定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稅率為：就銷售貨物、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17%；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11%；就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而言，稅率為6%；就跨越國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境內單位及個人而言，稅率為0%；就出口貨物而言，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之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或進口貨物而言，最初適用的16%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13%；最初適用的10%的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9%。

消費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消費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或進口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所確定銷售該等消費稅暫行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所有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須繳納相關消費稅。白酒的適用消費稅率為20%，外加固定消費稅（人民幣0.5元／500克（或500毫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

監管概覽

年7月1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白酒消費稅徵收管理的通知》及《白酒消費稅最低計稅價格核定管理辦法(試行)》。因此，倘應課稅價格低於零售價(不包括增值稅)的70%，則稅務機關應在零售價介乎50%至70%內釐定消費稅的最低應課稅價格，並考慮生產規模、酒類品牌及盈利能力等因素。

有關第三方結算安排及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及持有的賬戶。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7年9月19日頒佈的《支付結算辦法》，嚴禁將實體的資金存入個人卡賬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3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倘實體透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其資金，則可能會對該實體處以警告及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根據於198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任何個人或實體為掩蓋或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或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作出刑法191條所述的若干行為，即觸犯洗錢罪。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在必要時依法獲取他人個人信息，並確保相關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措施，通過遵守安全保護義務、制定網絡安全應急計劃以及為公共安全和國家安全部門提供技術援助和支持，確保互聯網安全。此外，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任何收集、處理和使用都必須徵得用戶的同意，必須合法、正當和必要，並限於特定目的、方法和範圍。網絡服務提供者還必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並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該法規規定數據處理者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其中包括(i)處理超過一百萬名個人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於香港上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為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提供具體要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均未就「國外上市」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範圍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定義，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國外上市。

併購及境外上市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等資產時，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

監管概覽

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規定和檔案管理，壓實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計劃以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任何境外公司，須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可能導致中國境內企業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管理安排**」）。根據備案管理安排，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中國境內企業毋須完成備案程序：(i)在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申請須經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在香港進行的擬定發行及／或上市已通過聆訊）；(ii)無需重新履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外監管程序；(iii)有關境外證券發行上市須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自2023年3月31日起，已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須在其境外發行上市前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